

#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 ESG 环境信息披露检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 关于上海青悦：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2015年1月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注册为民营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我们致力于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数据开放，利用信息技术推动环境保护，帮助广大公众获得环境质量知情权和监督权，帮助企业绿色发展，帮助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更好公共服务。作为绿色金融领域的环保公益先行者，上海青悦先后开展了IPO，公司债等环境信息披露的分析工作，并成功的帮助几十家上市公司改善了环境信息披露。

##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年报：①巨潮资讯网；②上交所、深交所官方网站；

环境类行政处罚：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②蔚蓝地图；③绿网环境数据中心；

重点排污单位：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对外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风险提示：

所有披露内容检查，仅基于上海青悦环保所收集到的数据；因检索手段等有限，不排除信息未收集完全的情况。同时，对于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等，未能进行收集。

# 目录

一. 背景	2
二. 检查依据:	2
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2
2.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4
三. 检查内容	5
3.1 检查企业范围	5
3.2 检查内容	6
四. 检查结果	6
4.1 环境类诉讼及调查	6
4.2 环境类行政处罚	6
4.2.1 环境类行政处罚披露情况	7
4.2.2 环境类行政处罚披露多维度分析	9
4.3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15
4.3.1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多维度分析	17
五. 结论与建议	23
资助方	24

## 一. 背景

2017年6月12日，原环境保护部与证监会签署《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承诺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银办函〔2017〕294号）明确提出，我国要分步骤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方案分为“三步走”：第一步为2017年年底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要求进行自愿披露；第二步为2018年3月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环境信息，未披露的需作出解释；第三步为2020年12月前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2019年5月21日上午，证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同日下午，在证监会党委召开的全系统党委书记会议上，又就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作出部署，提出要求。证监会党委表示要继续落实好与原环保部签署的《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研究建立上市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制度，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在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中，要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

作为环保公益组织，上海青悦环保积极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自2019年起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状况，并联合各地环保组织采取实际行动推动上市公司强化自身环境信息披露。

## 二. 检查依据：

### 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

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如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如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书的指定披露网站及日期。

第四十四条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

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 2.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网络搜索结果，河北，内蒙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的定义一般在10万，个别省份如山西省规定30万。出于公平考虑，**在判断是否环保重大行政处罚的金额时，全部以10万元（含10万元）为标准。**

### 本次检查中对重大行政处罚定义：

- (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2) 责令停产停业；
- (3)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对主要负责人行政拘留；

(5) 罚款 10 万元及以上。

因证监会并未给出重大行政处罚的量化标准，在环境行政处罚标准处参考了生态环境部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三. 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主体为所有 A 股上市公司（含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开的 2019 年度报告中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除个别未按时发布年报及新上市未发年报公司外，上海青悦环保累计共检查 3620 家上市公司。

#### 3.1 检查企业范围

本次共检查沪市主板 1467 家上市公司；深市主板 459 家，中小板 930 家和创业板 764 家，共计 3620 家上市公司。

检查上市公司地域分布：

省份	上市公司数量	省份	上市公司数量	省份	上市公司数量
广东	592	河南	78	黑龙江	37
浙江	441	辽宁	73	云南	35
江苏	408	新疆	55	甘肃	33
北京	321	河北	55	海南	31
上海	287	天津	51	贵州	29
山东	200	重庆	50	内蒙古	25
福建	134	陕西	50	西藏	18
四川	123	江西	42	宁夏	14
湖南	104	吉林	41	青海	12
安徽	104	广西	37		
湖北	103	山西	37		

## 3.2 检查内容

本次从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分别为：①环境类行政处罚；②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环境类行政处罚：指的是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因为环境类问题而被环保部门或其他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指的是指的是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属于环保部门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以及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公开的各类排污信息。

## 四.检查结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环境类行政处罚，2019年发生明显比2018年有所增加，仍是仅有部分公司能做到完整披露，大部分公司仍披露不全或未披露。

对于上市公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属于环境部门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的信息公开，同样也存在部分公司完整披露，部分公司披露不全或未披露的现象。

### 4.1 环境类诉讼及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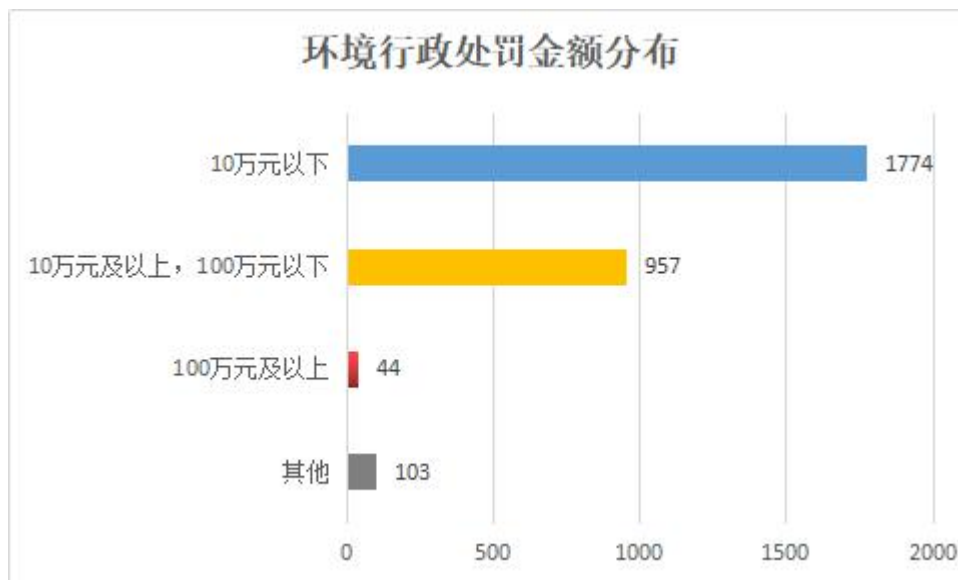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相对环境行政处罚而言，上市公司发生环境类诉讼较少，且相关信息公开不畅，青悦未对上市公司发生环境类诉讼及调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但在其余信息检查过程中，青悦有发现一些上市公司有主动披露相关情况。

### 4.2 环境类行政处罚

2019年度，上海青悦环保共发现2878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累计罚金近5亿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最高达1.7亿元，单次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有1001条。

相较于2018年度，我们发现：上市公司发生的环境行政处罚数量和金额都有明显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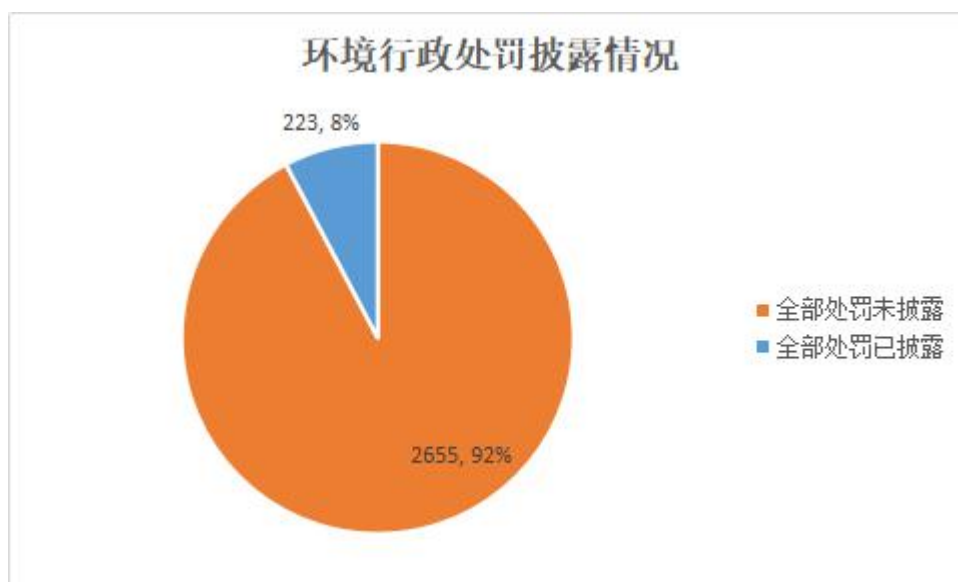


注：其他类别指的是无罚金或处罚金额不明

#### 4.2.1 环境类行政处罚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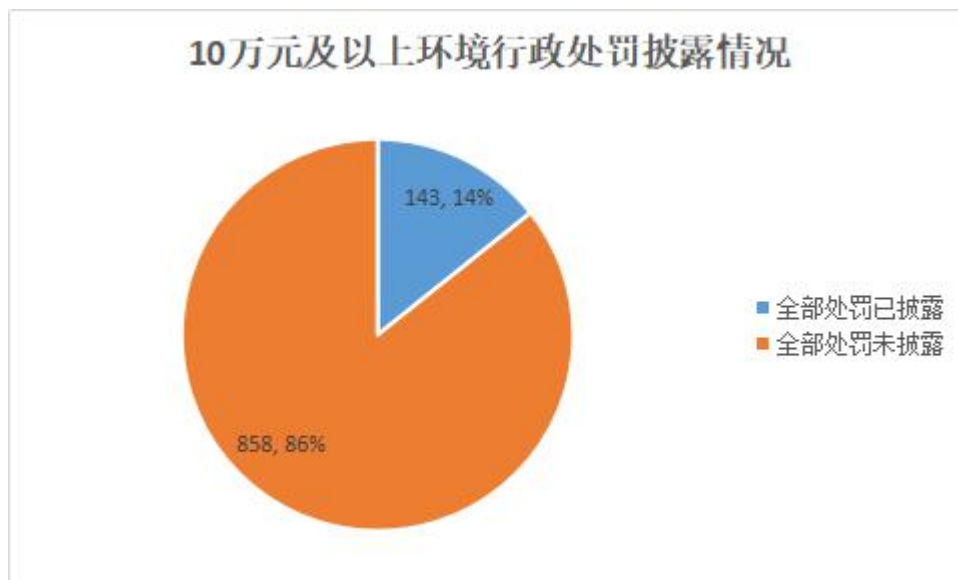
已发现的所有行政处罚中，有 2655 条处罚未披露，223 条处罚已披露，未披露率达 92%。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上市公司发生的处罚数量行政处罚数量和未披露率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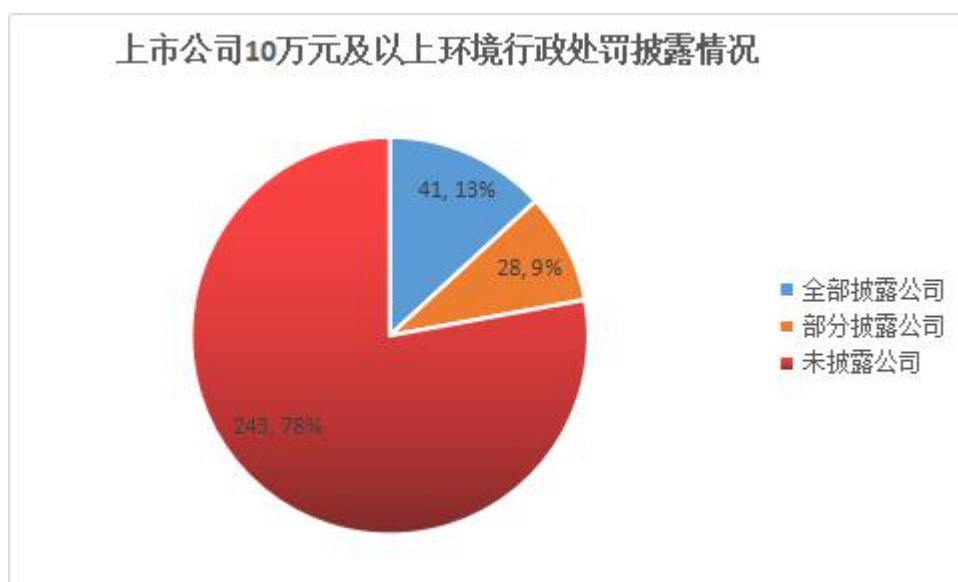


已发现的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中，有 858 条处罚未披露，143 条处罚已披露，未披露率达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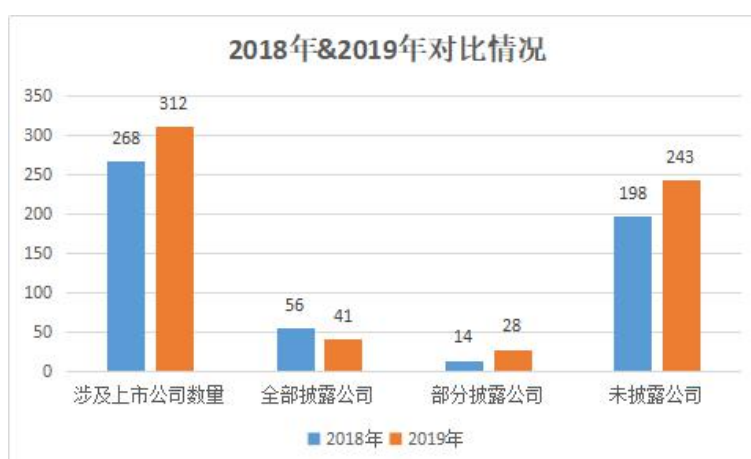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数量和未披露率均有所增加。



共发现 312 家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0 万元及以上较严重行政处罚记录，其中 41 家全部披露，28 家部分披露，243 家未披露。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10 万元以上环境行政处罚所涉及到的上市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全部披露公司占比减少，部分披露和未披露公司占比均有小量增加。



## 4.2.2 环境类行政处罚披露多维度分析

### 4.2.2.1 分省份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10 万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披露，北京未披露公司最多达 34 家。

10万元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各省份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省份	完全披露	部分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公司占比	省份	完全披露	部分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公司占比
北京	0	5	34	87.2%	海南	0	1	5	83.3%
广东	5	1	28	82.4%	湖南	2	0	4	66.7%
江苏	6	1	23	76.7%	内蒙古	0	0	6	100.0%
上海	7	1	22	73.3%	新疆	0	0	6	100.0%
浙江	3	3	22	78.6%	重庆	1	1	3	60.0%
山西	1	5	7	53.8%	江西	1	0	4	80.0%
山东	1	1	10	83.3%	云南	0	3	1	25.0%
湖北	0	1	10	90.9%	黑龙江	1	1	1	33.3%
辽宁	1	0	10	90.9%	吉林	1	0	2	66.7%
安徽	2	0	8	80.0%	广西	0	0	3	100.0%
河南	2	0	8	80.0%	青海	0	0	3	100.0%
四川	2	1	6	66.7%	甘肃	1	1	0	0.0%
河北	0	1	7	87.5%	西藏	1	0	0	0.0%
陕西	1	0	6	85.7%	天津	0	0	1	100.0%
福建	2	1	3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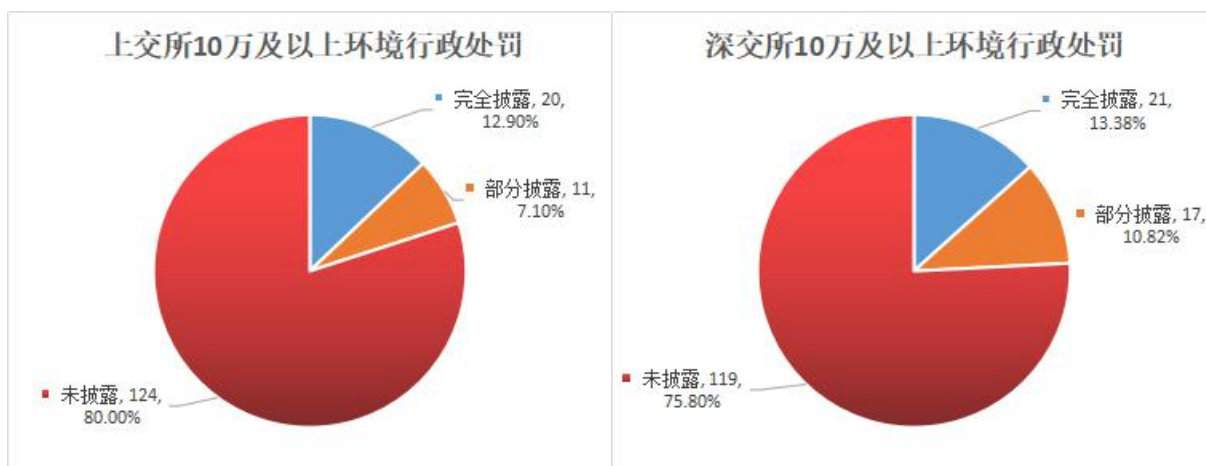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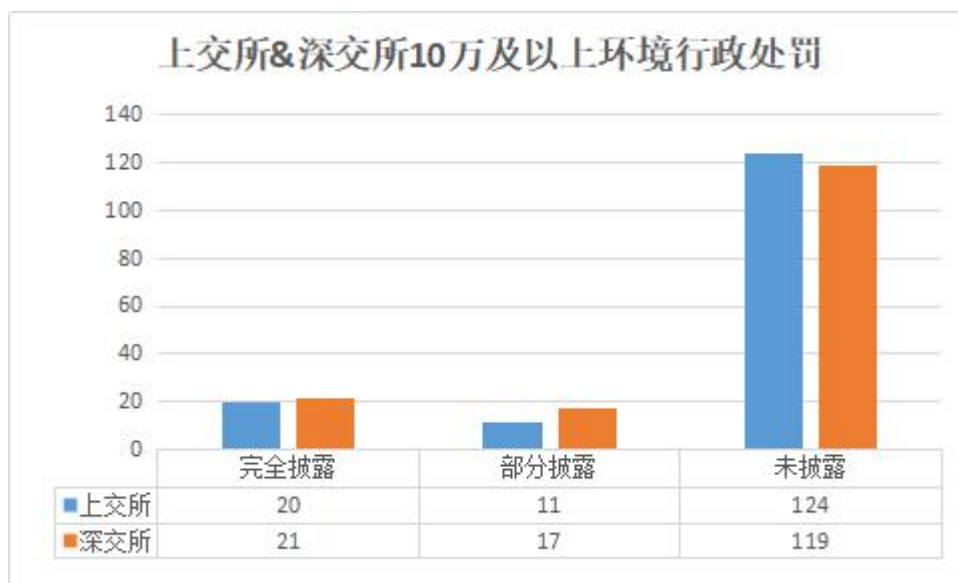
未披露公司各省份分布情况——10 万以上环境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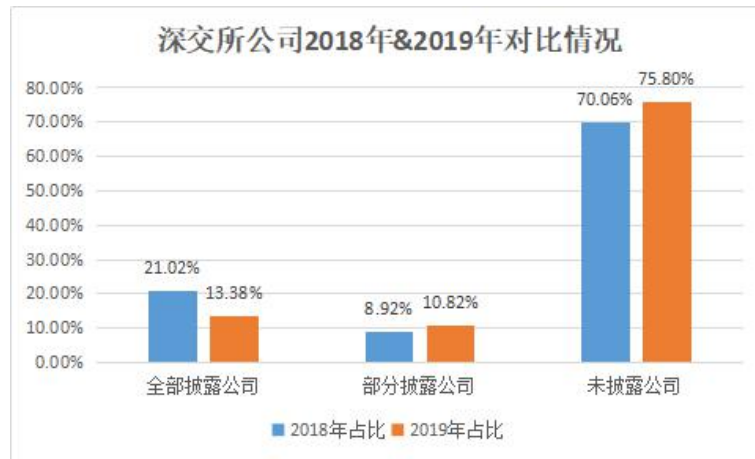
#### 4.2.2.2 沪市与深市披露情况

10 万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披露，沪市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12.9%，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7.1%，未披露公司占比 80%；而深市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13.38%，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10.82%，未披露公司占比 75.8%。

整体来看，深交所公司披露要略优于上交所，但并没有太明显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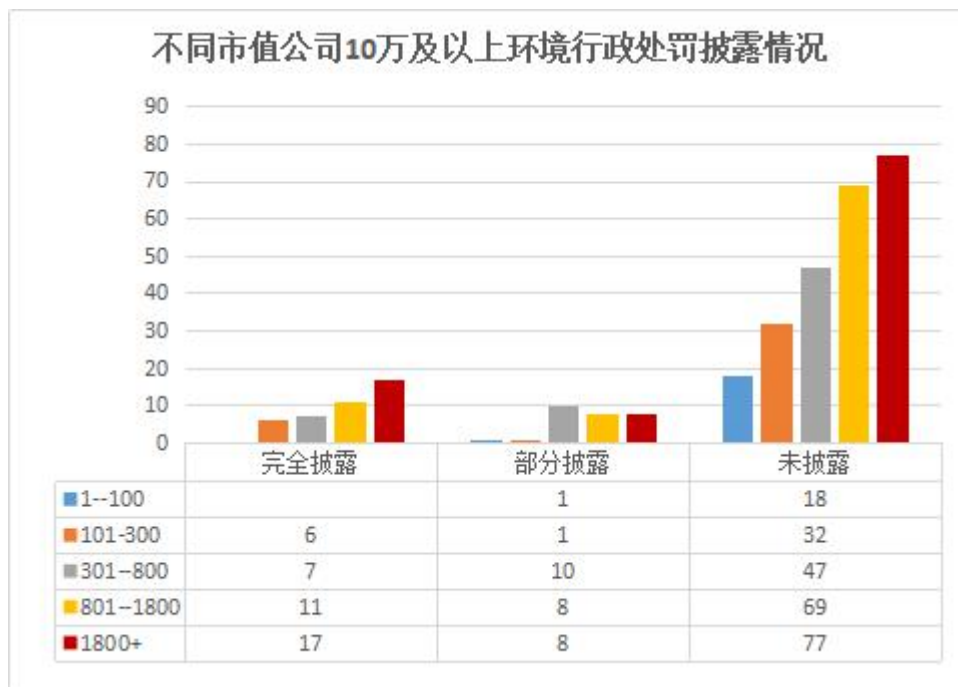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存在环境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上交所公司披露情况相对变化不大，而深交所公司披露情况则有所下降，未披露占比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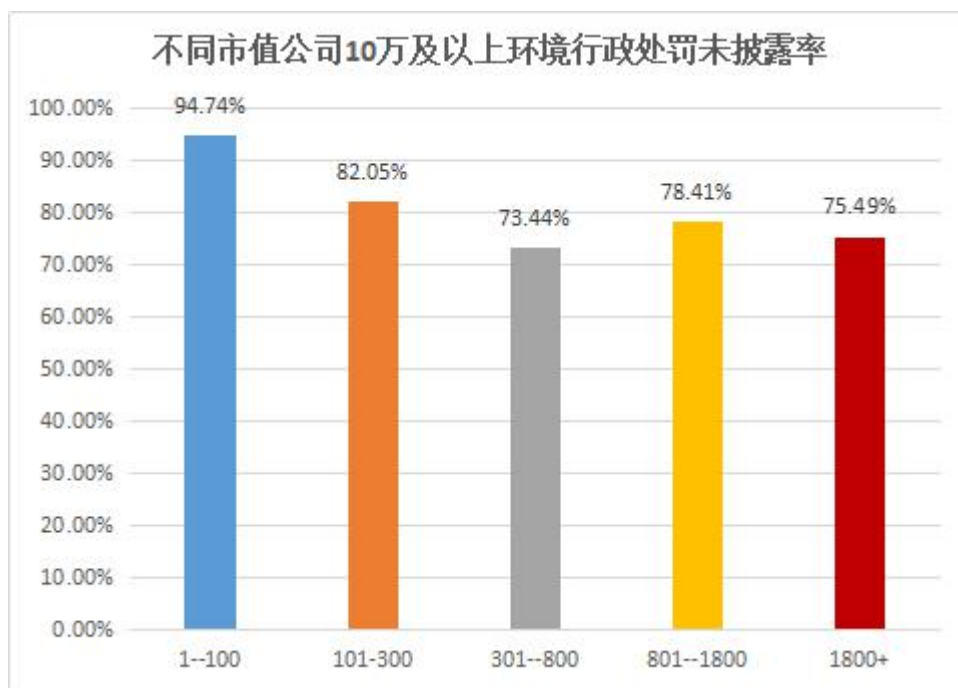
### 4.2.2.3 不同市值披露情况

参考中证指数，共将检查的 3620 家上市公司按照市值划分为五档（市值统计以 2020 年 7 月 8 日为准，单位：亿元）分别为：①1--100；②101--300；③301--800；④801--1800；⑤1800+。



10 万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披露，五档公司的未披露率（未披露率为未披露公司数占发现处罚公司数的比率）分别为 97.74%，82.05%，73.44%，78.41%，75.49%。

整体来看，随着市值的降低，未披露率呈现下降趋势，中小上市公司披露状况要略优于大型上市公司。市值前 100 公司未披露率均最高，为 94.74%；市值在 301--800 范围公司未披露率均最低，为 7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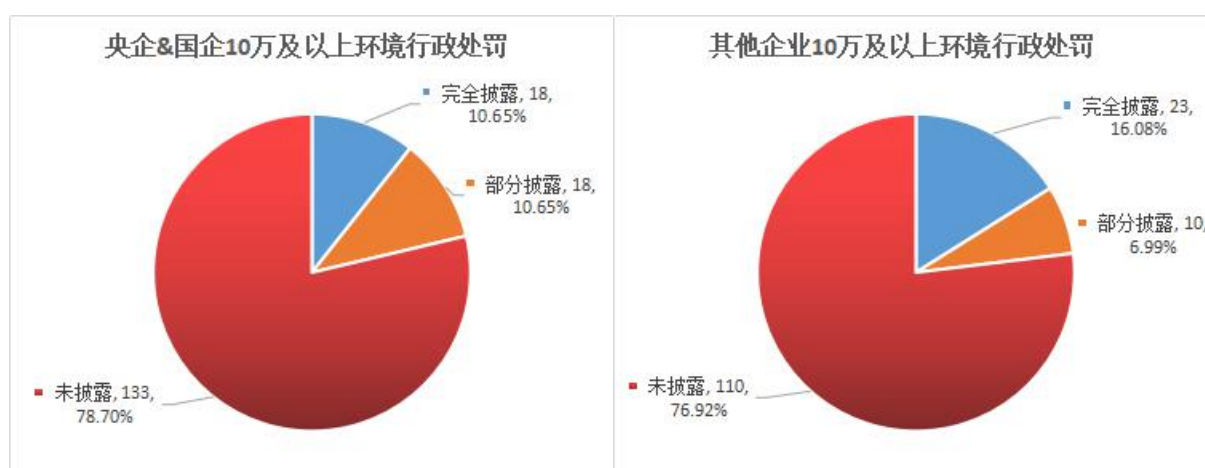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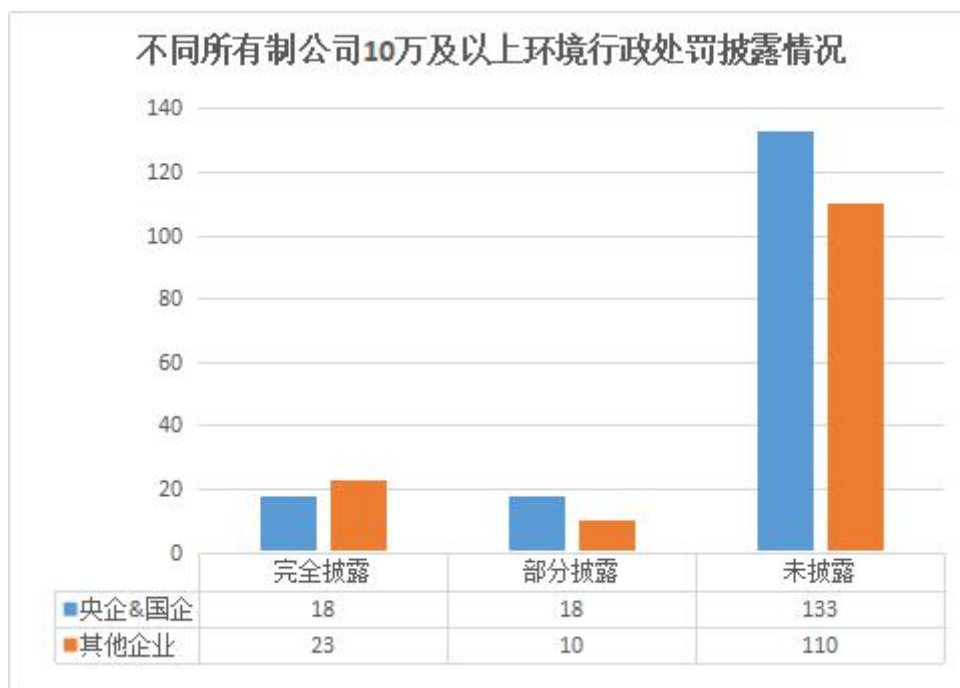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存在环境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301--800 范围的公司未披露情况有所减少，由 75.38%减少至 73.44%；其余范围公司均有所增加，但无明显变化。

#### 4.2.2.4 央企&国企与其他企业

10 万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披露，央企&国企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10.65%，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10.65%，未披露公司占比 78.7%；而其他企业（指除央企国企类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如民营、合资类上市公司）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16.08%，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6.99%，未披露公司占比 76.92%。

整体来看，未发现不同所有制公司之间披露有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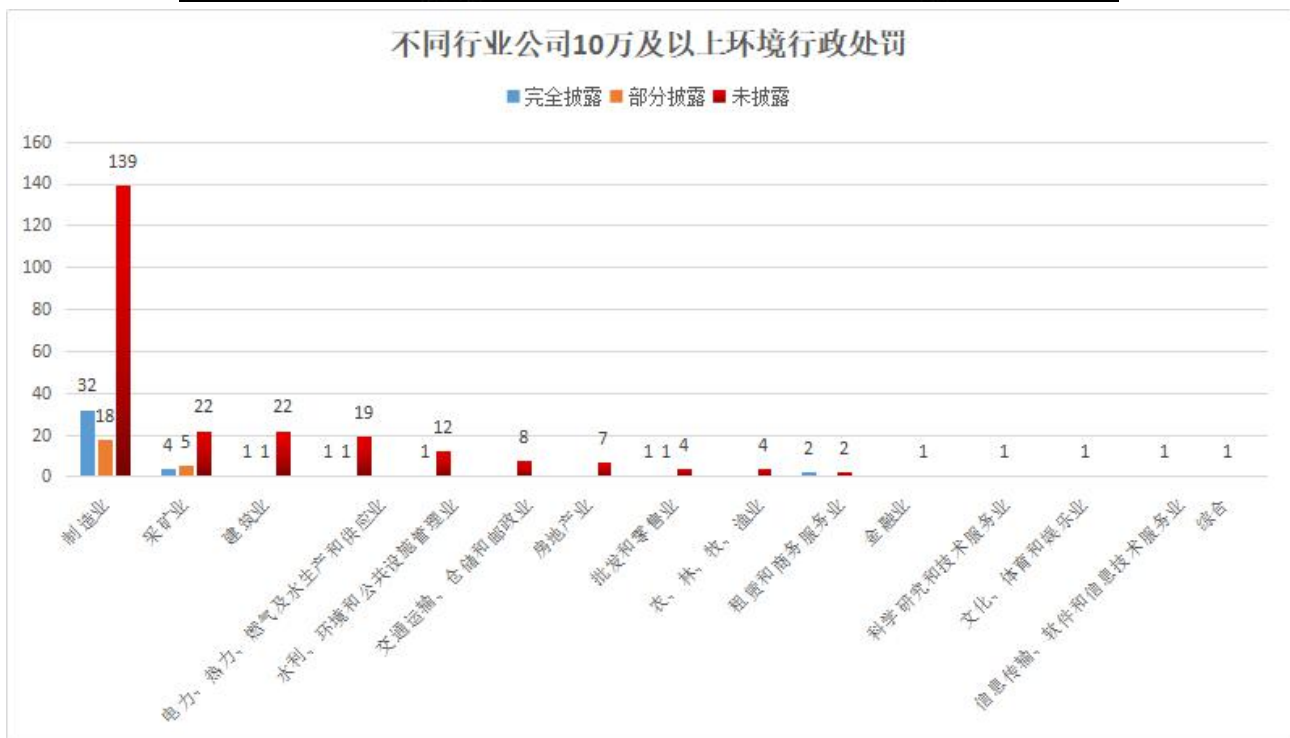


相较于 2018 年度, 我们发现: 存在环境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 不同所有制公司未披露率均有小幅度提升, 但差距不大。

#### 4.2.2.5 不同行业披露情况

10 万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披露, 制造业未披露公司数最多达 139 家, 未披露公司共涉及到 14 个行业。

不同行业公司10万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			
行业	完全披露	部分披露	未披露
制造业	32	18	139
采矿业	4	5	22
建筑业	1	1	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房地产业			7
批发和零售业	1	1	4
农、林、牧、渔业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
金融业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综合		1	



#### 4.2.2.6 环境行政处罚披露典型案例

##### 披露不好案例：

①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600010.SH，市值约 565 亿元）其自身及下属多家子公司在 2019 年共存在 48 条超过 10 万元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累计罚金超过 1800 万元，但其并未在年报当中披露相关处罚信息。

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SH，市值约 187 亿元）在 2019 年因汽车排放问题，被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 1.7 亿元天价罚单，但其并未在年报当中



披露相关处罚信息。

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010.SH，市值约 12800 亿元）和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市值约 6500 亿元）两家去年未披露的公司，今年  
依旧没有进行披露。

披露较好案例：

④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50.SH，市值约 837 亿元），在年报中较为  
详细的披露的受到的环境行政处罚，2 条记录都披露了具体的处罚文书号，事由，金额  
及整改情况。

####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2019 年 2 月 19 日，中船澄西收到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澄环罚字【2019】  
第 02002 号），因危废仓库内 150 个废油漆桶未张贴危废标识以及一个 200L 液压油废桶未及时回收  
与非危险废物混堆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 万元。按照整改要求，中船澄西立即采购  
了危险废物标贴并进行了张贴。现场立即将一个 200L 液压油废桶进行回收，并转入危废仓库进行集  
中堆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中船澄西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目前  
该行政处罚已结案。

2、2019 年 4 月 15 日，中船澄西收到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澄环罚字【2019】  
第 02008 号），因员工误操作将钢结构喷砂房停用的离心风机开启，导致部分喷砂废气直排的行为，  
责令公司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 万元。按照整改要求，中船澄西立即对停用离心式风机采取了断电措  
施，同时制定了钢结构喷砂房加装除尘装置的改造方案，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改造工程。根据《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中船澄西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目前该行政处罚已结案。

### 4.3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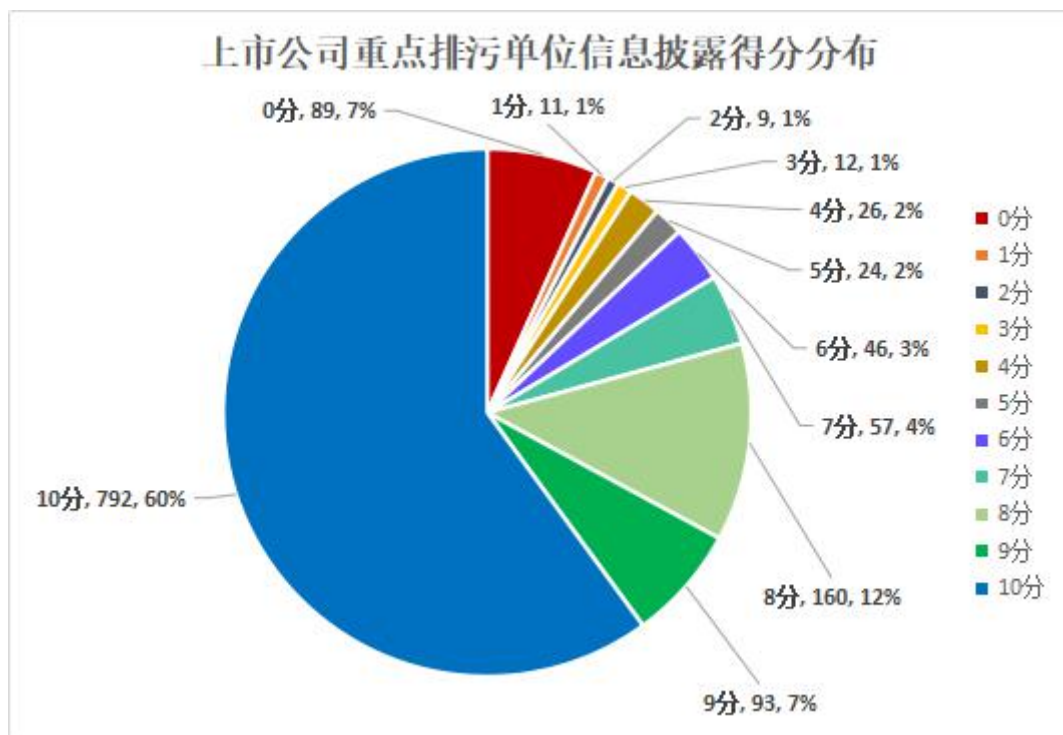
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要求以及南京大学相关研究，上海青悦环保共拆分  
出 14 项检查指标来衡量上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质量，具体如下。

- 1) 披露完全：指的是上市公司是否完整披露下属子公司哪些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2) 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名称：指的是对外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名称；
- 3) 排放方式：指的是通过何种方式将污染物外排；
- 4) 排放口数量：指的是排放污染物出口如烟囱、排水管等的数量；
- 5) 排放口分布情况：指的是排放口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 6) 排放浓度：指的是各类污染物实际对外排放的单位浓度；

- 7) 排放总量：指的是各类污染物实际对外排放总数量；
- 8) 超标排放情况：指的是是否有发生超过排放标准排污的情况；
- 9)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指的是国家或地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的是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外排总数；
- 1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指的是污染物处理等环保设备的建设及后期运行情况；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指的是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行政许可的验收通过情况；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的是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写、报备和公开情况；
- 14) 自行监测情况：指的是根据国家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及实际监测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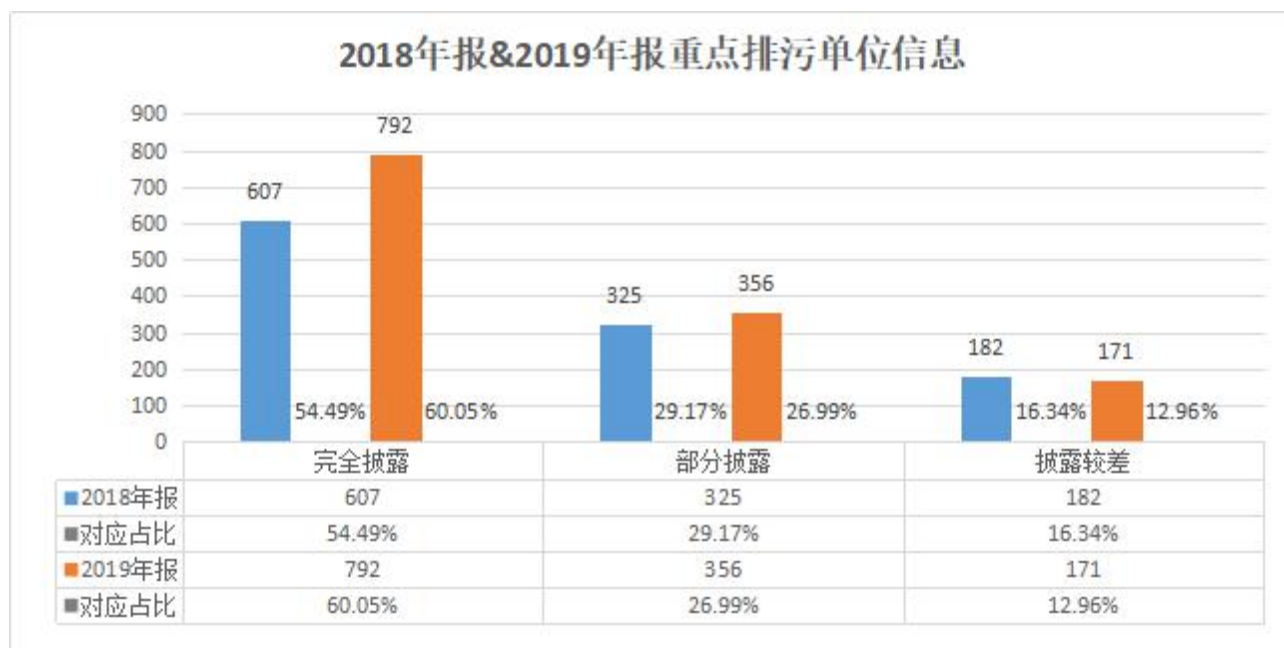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检查,采用 10 分制来衡量企业披露情况,每缺少 1 项指标,扣除 1 分(若第 1 项未披露完全,则扣 2 分),直到扣 0 分为止。

整体来看,大部分公司能够完整披露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检查的 1319 家上市公司(自身或下属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中,792 家未发现存在披露问题(披露分:10 分),356 家存在部分披露问题(披露分:6-9 分),171 家披露较差(披露分:0-5 分),较多内容未披露或披露内容空洞无实质性披露。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上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整体有所提升,

2018 年报和 2019 半年报连续两次的环境信息披露推动有所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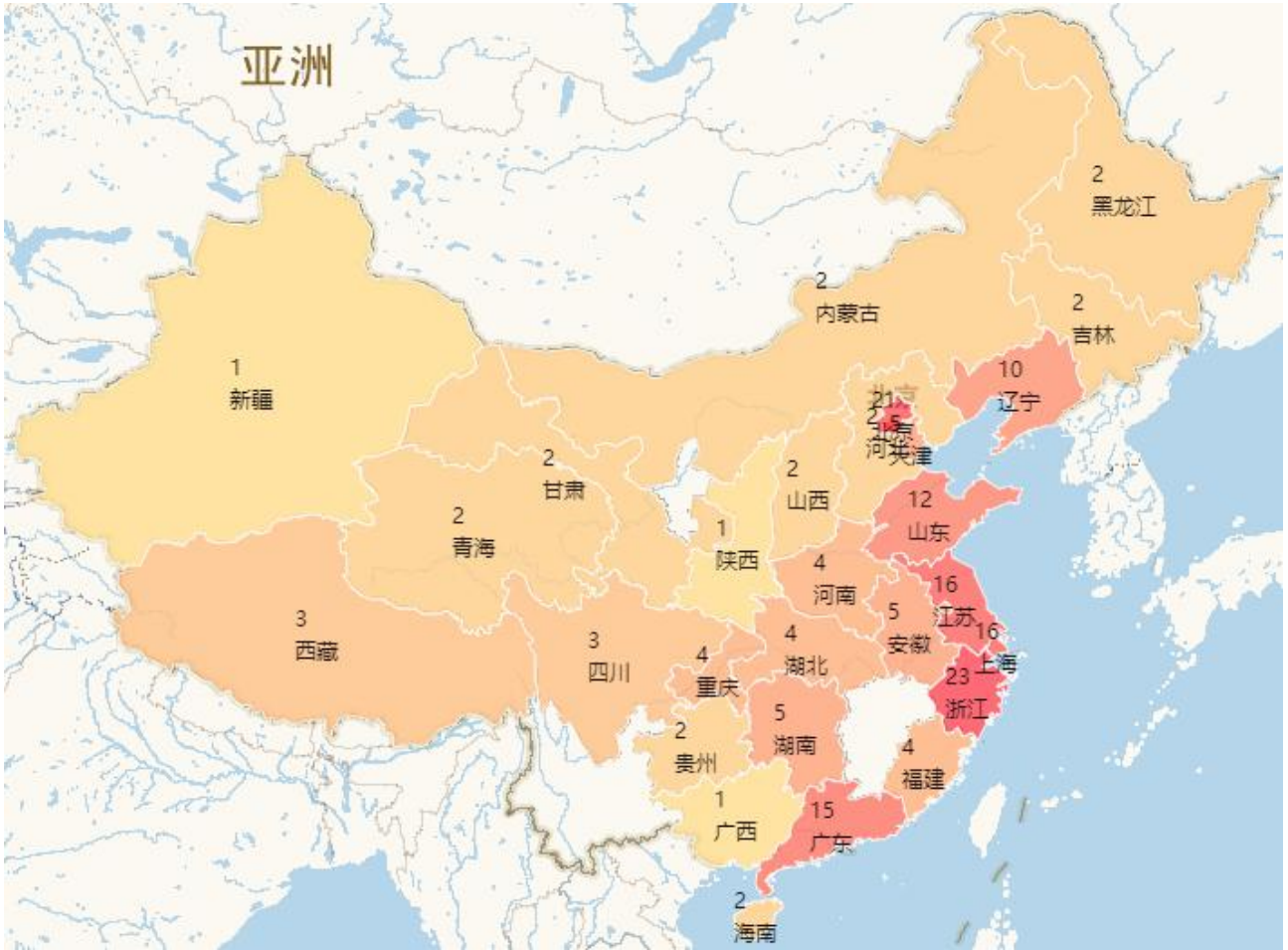


### 4.3.1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多维度分析

#### 4.3.1.1 分省份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浙江披露较差公司最多达 2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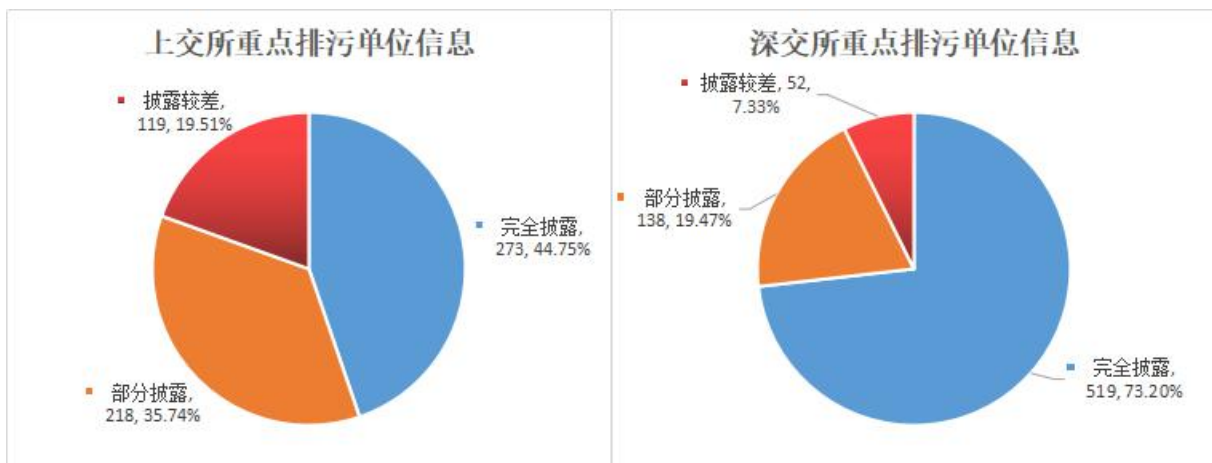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各省份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省份	完全披露	部分披露	披露较差	披露较差公司占比	省份	完全披露	部分披露	披露较差	披露较差公司占比
浙江	115	54	23	12.0%	青海	3		2	40.0%
北京	39	12	21	29.2%	海南	8	2	2	16.7%
江苏	83	31	16	12.3%	吉林	9	2	2	15.4%
上海	37	17	16	22.9%	甘肃	7	4	2	15.4%
广东	99	43	15	9.6%	贵州	9	3	2	14.3%
山东	62	25	12	12.1%	黑龙江	9	4	2	13.3%
辽宁	10	12	10	31.3%	内蒙古	9	6	2	11.8%
天津	10	7	5	22.7%	山西	14	6	2	9.1%
湖南	25	16	5	10.9%	河北	24	8	2	5.9%
安徽	32	21	5	8.6%	陕西	8	8	1	5.9%
重庆	15	4	4	17.4%	广西	11	4	1	6.3%
河南	27	11	4	9.5%	新疆	7	10	1	5.6%
福建	31	6	4	9.8%	江西	18	8		0.0%
湖北	31	10	4	8.9%	宁夏	4	2		0.0%
四川	23	17	3	7.0%	云南	9	2		0.0%
西藏	4	1	3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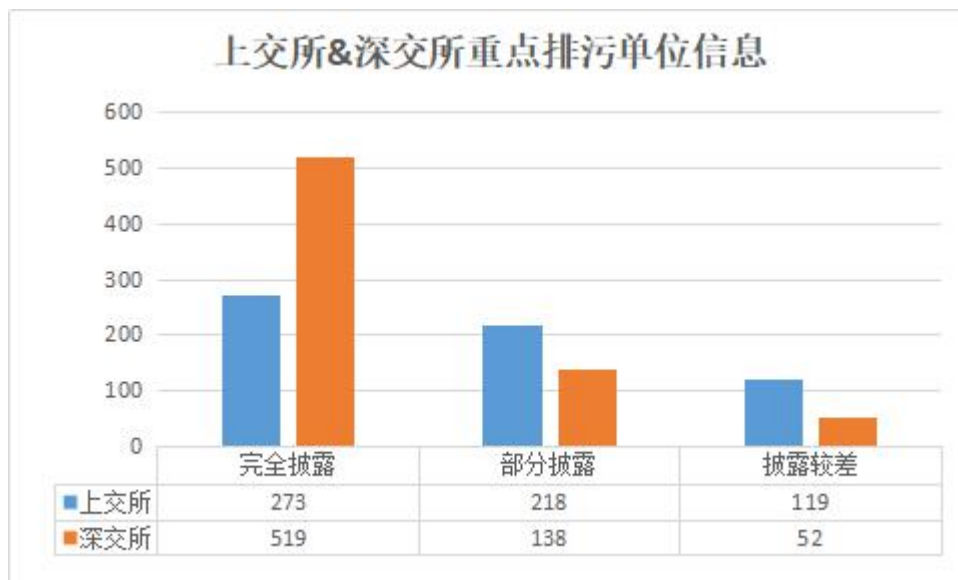


#### 4.3.1.2 沪市与深市披露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沪市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44.75%，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35.74%，披露公司较差占比 19.51%；而深市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73.20%，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19.47%，披露公司较差占比 7.33%。

整体来看，深交所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情况要明显优于上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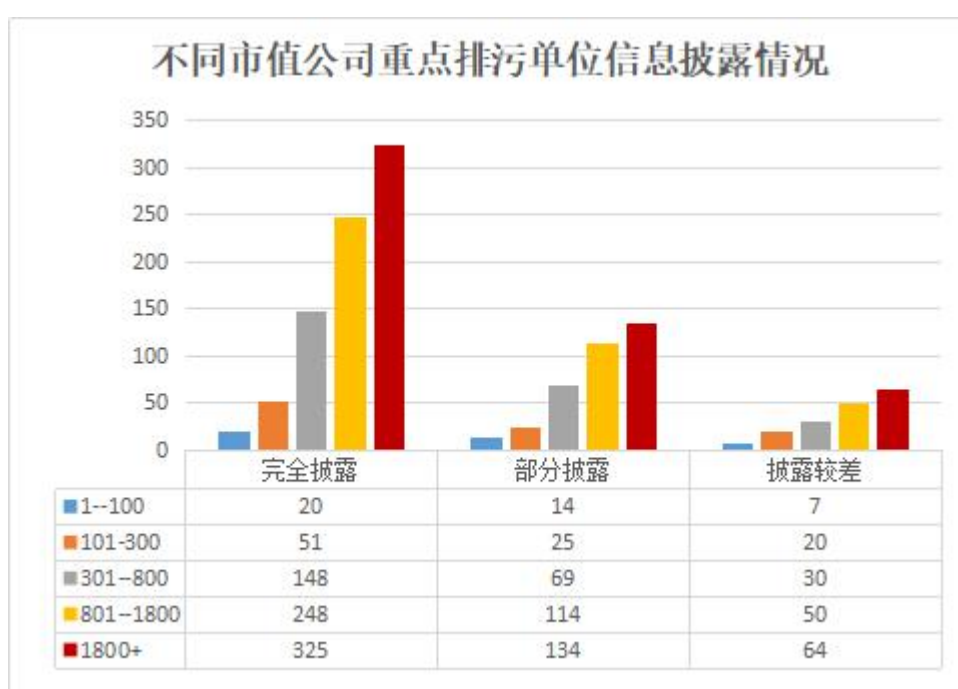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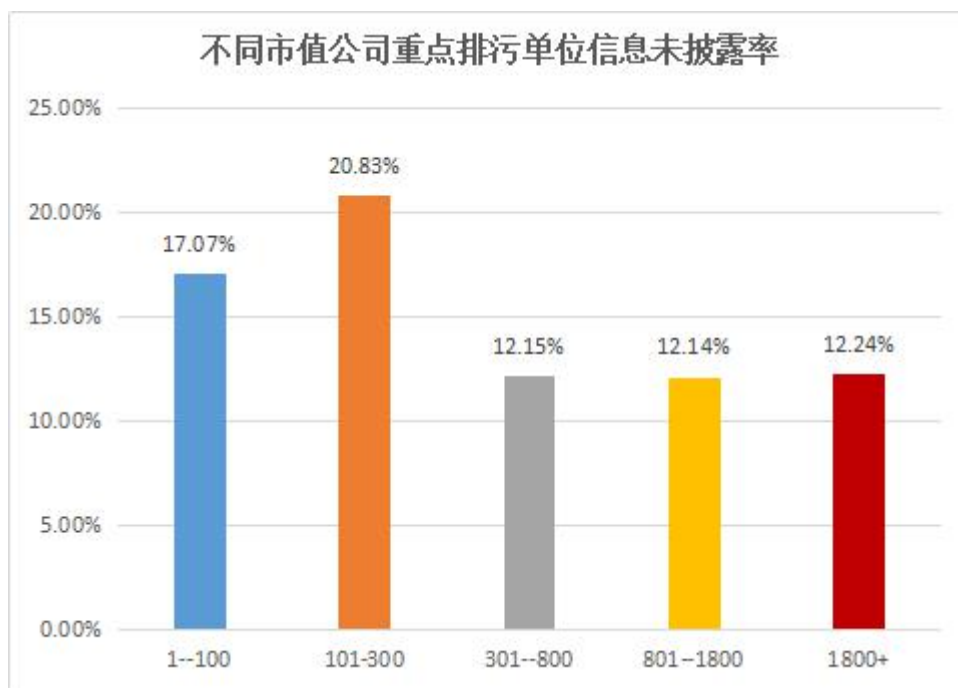
相较于 2018 年度, 我们发现: 沪市上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情况有明显的提高, 完全披露公司由 27.72% 提升至 44.75%; 而深市则有小量的降低, 但差距不大。

#### 4.3.1.3 不同市值披露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 五档公司的披露较差率 (未披露率为披露较差公司数占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数的比率) 分别为 17.07%, 20.83%, 12.15%, 12.14%, 12.24%。

从整体来看, 中小上市公司披露状况要略优于大型上市公司, 市值在 101-300 名公司披露较差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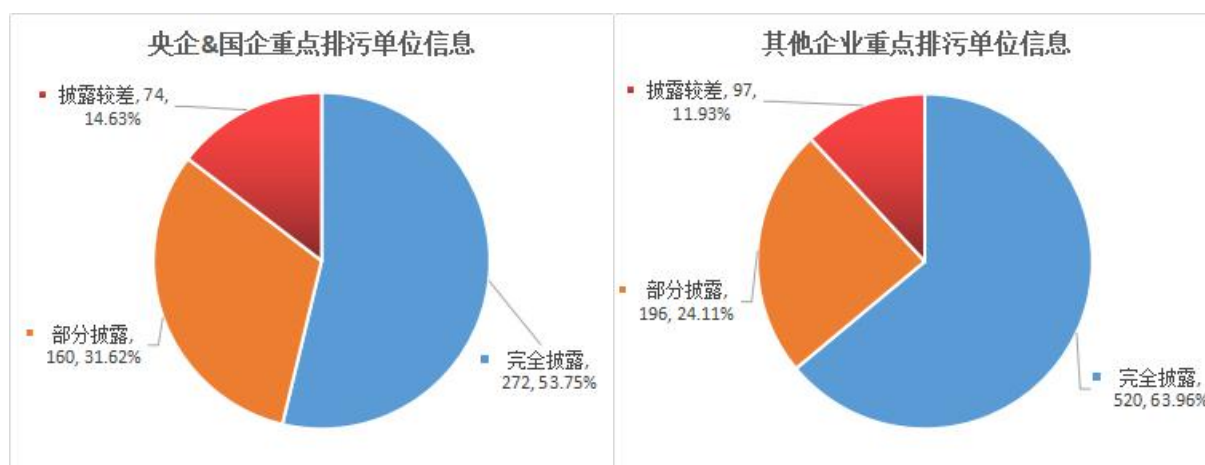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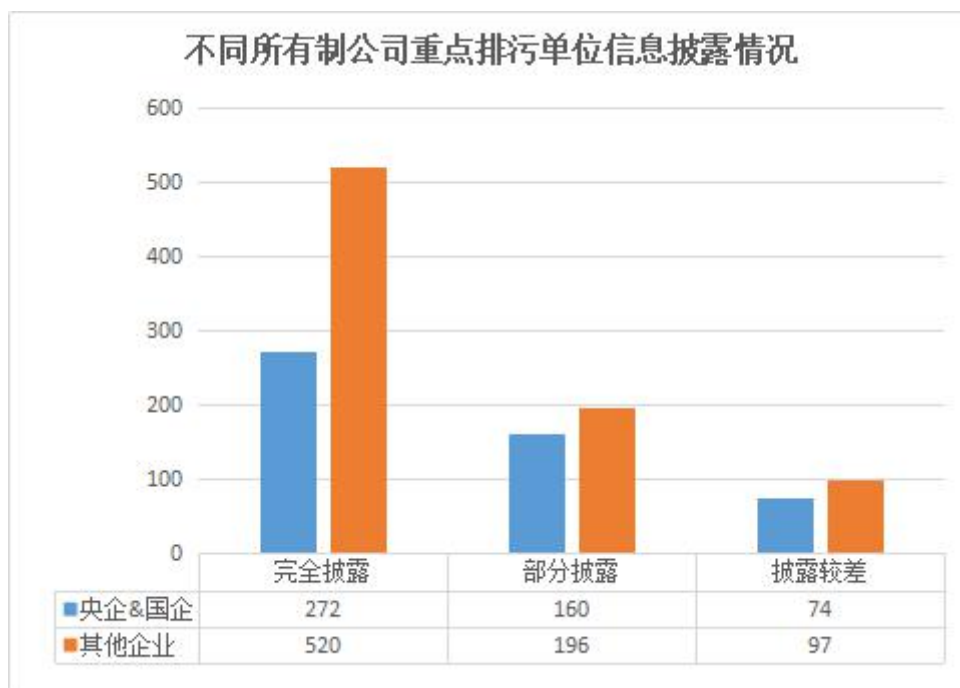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除 101-300 范围的上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未披露率由 20.79% 略微提升至 20.83%，其余范围公司均有小幅减少。

#### 4.3.1.4 央企&国企与其他企业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央企&国企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53.75%，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31.62%，披露较差公司占比 14.63%；而其他企业完全披露公司占比 63.96%，部分披露公司占比 24.11%，披露较差公司占比 11.93%。

从整体来看，其他企业披露状况要优于央企&国企。





相较于 2018 年度，我们发现：无论是央企&国企，还是其他企业，重点排污单位信息的披露率均有所提升，整体披露情况有完善。

#### 4.3.1.5 不同行业披露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共涉及到 17 个行业，制造业信息披露较差公司数最多达 114 家，其中披露较差企业涉及到 11 个行业。

不同行业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行业	完全披露	部分披露	披露较差
制造业	646	288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19	17
采矿业	29	15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5	10
批发和零售业	13	6	5
建筑业	10	4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8	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2
农、林、牧、渔业	12	3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1
房地产业	6	4	
金融业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住宿和餐饮业	1		
综合	8	3	

不同行业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 4.3.1.6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典型案例

##### 披露不好案例：

①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市值约 863 亿元）其下属子公司有 2 家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年报当中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于《2019 南航社会责任报告》，但通过查询发现，其并未能按照年报披露要求完整披露重点排污单位相关信息，披露较差。

##### 披露较好案例：

②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市值约 87 亿元）其下属子公司有 2 家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已在年报当中主动披露相关信息，披露较好。

##### 披露提升案例：

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市值约 1025 亿元）去年并未按照要求披露重点排污单位信息，经过推动，我们发现其今年已经开始披露相关信息。



## 五. 结论与建议

基于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和 2019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检查，青悦已连续两次对环境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公司进行沟通，推动其完善自身环境信息披露。

从 2019 年报的信息披露检查结果来看，由于缺乏明确的披露要求，环境行政处罚的披露仍未能得到改善，尤其是相对于 2018 年，2019 年环保执法力度更严，上市公司所涉及到的环境行政处罚发生更多，金额也更多，但披露并未能有所提高。而重点排污单位信息的披露，因为规则相对完善，推动更加有效，相对有所提高。但是，仍存在有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要求披露。

完善的信息披露，绝对不是上市公司为了监管要求而做的，它是公司治理方面的直接体现之一。如果连这些都做不好，或者说只是根据监管要求而做到合格有要求，又怎么能让广大投资者相信公司的治理水平。

在这里，我们建议：

1.作为公众公司，上市公司应肩负起更多责任，主动披露更多自身的环境信息，而不是符合监管要求即可如此简单。

2.作为监管部门，事前的严格监督才是最有效的手段。对于环境信息的披露，应该多站在实际的环境影响角度去考虑，而不是单单站在财务的角度。

未来，上海青悦环保仍将关注上市公司环境信披问题，联合各地环保组织，积极同上市公司沟通，并不断探寻各种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公开更多环境信息。

# 资助方：

感谢 SEE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资助。本文仅代表上海青悦环保观点，与资助方政策及立场无关。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